附件2：推免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内容** | **工作要求** |
| 报名 | 凡符合本办法“申请条件”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可报名。 |
| 初审 | 1、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，可以在系统开放前将申请材料送达或邮寄至学院。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及时安排复试，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。2、9月28日后学院对网报成功的申请人进行网上初审，并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符合报名条件者发布准予复试的通知，同时通过网络、电话等形式通知复试的要求、时间及地点等。即日起可将申请材料送达或邮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北京理工大学中心教学楼1305房间。 |
| 复试内容 |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；专业知识综合面试。 |
| 成绩分配 | 外语听力口语20分，占总分20%；综合面试80分，占总分80%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 |
| 录取标准 | 复试成绩为面试、外语听力口语考核成绩之和，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，复试成绩合格且体检通过的考生择优录取。 |
| 复试安排 | 1、9月22日前，根据报名情况组织第一批复试。2、9月28日前，根据报名情况组织第二批复试。3、9月28日后，随时复试。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以学院办公室电话通知为准，请各位考生保持电话畅通，注意接听电话。 |
| 待录取 | 复试形式采取学生到校复试和网络视频复试，复试结果2天内通知学生。 |
| 公示及录取 | 研招办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拟录取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，学院督促申请人接受拟录取通知。学院需将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。研招办将确认录取的学生名单上传“推免报名系统”，待上级审核通过后，将录取名单在“推免报名系统”上公示。逾期不填报申请志愿、逾期不接受复试或待录取通知者，视为自愿放弃我校录取资格。 |